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3-016

##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12月16日，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龙电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1年6月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5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预留1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6. 9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4、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6月17日；原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350万份调整为1,32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100万份不作调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7.04%；原激励对象人数135人调整为133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28元。

5、2011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28元。

6、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2年4月9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及股票期权总数为2,840万份，行权价格为7.63元，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200万份。

7、2012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计划于2012年5月28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出200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9.25元。

本次行权前，有2名激励对象王金海、李骏因工作调动，由原中层管理人员调整为高层管理人员，即高层管理人员由原来的7人增至9人，总体人数不变。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

## 二、本次调整情况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有 6 名激励对象（邓晓虎、叶昌年、王良飞、周正长、潘有武、李光辉）因工作变动，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和可行权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133 名调整为 127 名，对应第一期可行权数量 36.8 万份期权予以注销，调整后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019.2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王金海	总经理	60	24
2	李小庆	董事、副总经理	90	36
3	汪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0	36
4	孙国财	副总经理	90	36
5	付龙胜	副总经理	90	36
6	宛玉超	总工程师	90	36
7	程晓龙	副总经理	70	28
8	李骏	副总经理	70	28
9	陶黎明	财务部经理、 财务负责人	40	16
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118人	1858	743.2
合计			2548	1019.2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为1019.2万份，激励对象由133名调整为127名。

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6名人员因工作变动，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该6名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人员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 五、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的调整确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已获授的127名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可行权数量为1019.2万份。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